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若公司未能将股份用于回购,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是否存在质押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王亚龙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君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暂未收到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减持,但不影响其自身股份变动计划,公司暂未收到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减持,但不影响其自身股份变动计划。

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宜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使用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使用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及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及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若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未来适用回购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未来适用回购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本次回购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回购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回购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股票存在质押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通过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规定,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回购的期间。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均价的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公司管理层认为初始价格和回购股份事宜,并基于公司自身价值评估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结合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股票、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确定。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或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而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数约为1,020,40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25%;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数约为1,70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42%。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与回购方案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和回购均价上限29.4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数约为1,020,40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25%;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回购均价下限29.4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数约为1,70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42%。若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23,791	62.49%	28,934,471	62.89%	28,254,199	62.86%
二、限售条件股份	151,203,794	37.51%	149,503,114	37.11%	150,183,386	37.12%
合计	402,437,585	100.00%	402,437,585	100.00%	402,437,585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可转债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间内限售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即现场沟通会议决议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通知及会议决议于2023年8月23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6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8,300.00
减:发行费用	1,023.31
募集资金净额	77,276.69
减: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66,153.11
2023年1-6月使用金额	7,182.78
加:利息收入	425.12
加:利息支出	178.54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余额转出	0.07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942.39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与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8月,本公司经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铜陵支行和铜陵支行,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铜陵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铜陵支行和铜陵支行,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铜陵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38002029200431	40,354,266.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15107800100000471	17,111.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38002029000094471	28,008.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15107800100001153	1,82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30501668000000884	0
合计		49,423.9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本年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182.7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上表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据。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公司其他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01,892,5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9,705,321元,截至回购资金上限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全部按照既定计划使用,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占比分别为2.63%、2.92%,占比极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2